

#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配送供货合同

采购人（全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全称）：南阳市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楼会议室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中标单位为南阳市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南阳市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货物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产品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据市场情况商定，货物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详见供货单据。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商品无国家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供货范围：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调味品、家禽类、蛋类、杂货类、米、面、油等。

2、供货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良好，可续签一年。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补条款或细则。

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5、所配送的质量要求：

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标准；

调味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05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注：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6、配送时间要求：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 9 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2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



资配送到位。

## 7、其他要求

(1) 在供货服务期内, 甲方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 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 并对查验不合格的, 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 第二次提出警告, 第三次解除合同。抽检价格以南阳市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基准。

(2) 货物价格: 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同种货物南阳市市场零售价。

(3) 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甲方要求不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供货人在供货期间, 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5) 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人、财、物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立即终止合同:

(6.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 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 50%以上(含)的;

(6.3)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的;

(6.4) 配送的副食品价格偏高(以南阳市大型超市零售价为基准), 与我方无法达成定价协商的;

(6.5) 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货物送达之日起, 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凭正规发票及每日小票(供货清单), 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季度结算)。

(8) 供应商要严守秘密, 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 否则将解除合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供应商未按甲方约定时间将货物供应到位, 每延误一日须向支队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如延误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 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重大事项除外。

### 三、货物交付

1、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 并在交付过程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2、甲方应提前 1 日将所需货物数量清单通知乙方备货, 如甲方需要大批量订货, 应提前 2 日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

3、货物交付时, 甲方应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 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 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 四、货款结算

结算金额：每季度货款总金额优惠 3%。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向甲方提供对账明细，甲方在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及清单，在季度过完后次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货款。逾期未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 0.2% 的滞纳金。

#### 五、主副食退换

如甲方在验收主副食时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需在验货当时告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需在当天内配合处理，超过当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 七、其他

1、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验收方式：由甲方每日派员与厨房当班厨师一起和乙方送货人员现场验收，查看主副食质量、数量、重量，质量需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数量、重量现场过称确认。

##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完成账款等事宜办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00MB1D88288P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377-635060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宛城支行

开户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账号：250774599669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JWGXX9X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当海燕

联系人：

电话：183381190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阳铁东支行

开户账号：16720401040006156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